

雷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雷州市妇女联合会

委托单位：雷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年度：2023年度

评价报告日期：2024年12月20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过程	4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5
(一) 评价结论	6
(二) 绩效分析	7
四、主要绩效	12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3
(一) 存在问题	13
(二) 相关建议	14
六、附件	14



雷州市妇女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雷州市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4〕2号）有关通知要求，对雷州市妇女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核查评价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核查、综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雷州市妇女联合会是行政单位。主要职责详见表 1-1：

表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维护改革开放稳定的大局服务。

2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3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指导各级妇联加强自身建设。
4	参与有关妇女儿童地方规范性文件的拟定，修改：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指导镇（街道）妇联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5	联系社会各界妇女组织，指导妇女工作，积极发展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的联谊；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6	承办市委和省、湛江市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行政参公单位，机关内设机构：办公室、权益部和儿童部。2023年末人员编制核定9人，实有9人，其中公务员8人，工勤人员1名。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雷州市妇女联合会自评情况，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1-2:

表1-2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市妇联“六一”儿童节期间活动。
2	开展关爱妇女儿童活动。
3	开展市妇联慰问特困妇女儿童的活动。
4	开展市妇联母亲活动。
5	开展市妇联雷州市舒心驿站工作。
6	春节慰问活动，让困境妇女儿童得到解困和关爱，发挥妇联娘家人的作用。
序号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市妇联在“六一”儿童节活动期间为儿童办好事实事，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全面实施工作。
3	春节慰问活动，让困境妇女儿童得到解困和关爱，发挥妇联娘家人的作用。
4	市妇联母亲节活动，发挥妇联群众作用和纽带作用。

5	舒心驿站开展工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保障。
---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2023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93.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74万元，项目支出9.9万元。

2、2023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207.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7.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0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190.05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17.87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 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

和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核查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核查，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综合评价

根据提供的自评材料，书面核查结果，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3-1：

表3-1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雷州市妇女联合会提交的自评材料及佐证材料的评价结果，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得分为90.9分，等级为优。详见表3-2：

表3-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6.3	92.6%
管理效率	50	44.6	89.2%
评价总得分	100	90.9	90.9%

（二）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包含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涵盖3个三级指标，总分50分，经核查评分46.3分。

整体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核查得分
履职效能(50分)	整体效能(50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分)	19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10分)	9.3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支出决算207.62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6.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02万元），该项扣1分，得分19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完成指标率明显提高，二是单位无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无量化效益指标，自评材料未提供详细的效益佐证材料依据扣2分，得18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数为193.64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数为

207.92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预算支出完成率107%，超出预算支出7%，扣0.7分，得分9.3分。

2. 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有7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又分为22个三级指标。总分50分，经核查评分44.6分。

管理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核查得分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分）	2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4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3分）	2.8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1分）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5分）	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10分）	8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0.5分）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1.5分）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1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2分）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3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1分）	1
		采购政策效能（1分）	1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1分）	1
		资产盘点情况（1分）	0.8
		数据质量（2分）	1
		资产管理合规性（2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2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分）	1

1)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该单位2023年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该项得分2分。

2) 预算执行

①预算编制约束性，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该部门2023年度未发现预算的调剂，其中追加资金省级小额贴息资金，扣1分，得分3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该部门2023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人未签名扣0.2分，得分2.8分。

3)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该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预决算公开范围和时间要求。该项得分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该部门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被评价年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和时间要求。该项得分1分。

4) 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该部门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实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流程，基本达标，该项得分5分。

②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该部门执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管理不够规范，自评报告比较简略，扣2分，该项得分8分。

5)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情况。该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基本达标，该项得分0.5分。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情况，该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达100%，该项得分1.5分。

③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该部门建立采购内控制度，得分1分。

④采购活动合规性，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该部门采购活动合法合规，得分2分。

⑤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该部门采购合同签订及时，得分3分。

⑥合同备案时效性，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已提供时效性资料清单，得分1分。

⑦采购政策效能，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该部门采购政策执行基本合规，得分1分。

6)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该部门2023年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得分2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部门资产有闲置及时处置，使用收益上缴及时，基本达标，得分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该部门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人未签名，该项扣0.2分，得0.8分。

④数据质量，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该部门资产清单与资产负债表的固定资产数据不一致，该项扣1分，得1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未提供相关资料，扣1分，得分1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该部门2023年不存在待处置资产，该项得分2分。

7)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0.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53万元。该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未超过预算数。得分2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34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3.9万元，符合规定，得分1分。

四、主要绩效

雷州市妇女联合会完成绩效如下：

（一）办新修订《妇保法》培训班 1 期，联合单位普法宣传 1 场；《妇保法》40 场、《家教促进法》20 场、《预防未犯法》与《未保法》24 场、《反家暴法》21 场。各级妇联执委走访女童 469 名、慰问关爱未成年人 97 人。结对帮扶留守儿童 1113 人、重点家庭重点儿童 473 人共结对帮扶 1586 名儿童。

（二）依托婚调委，借“12338”热线，镇（街）、村（社区）妇联执委跟踪走访调解 43 宗个案，书面协议 31 宗、口头协议 12 宗，建台账 43 宗；对突出个案开联席会 4 次。雷州“舒心驿站”接个案 28 个、咨询 20 次共 100 小时，团体16小时，心理健康15小时。

（三）建设美丽家园。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契机，村（社区）妇联执委组织巾帼志愿服务队，开展 80 多场活动，参与环境治理等；举办“巾帼聚力”活动，推出 1 户省级“美丽庭院”示范户、10 户省级“美丽庭院”、14 户湛江“美丽庭院”示范户，全市选 30 户“美丽庭院”。

（四）帮助妇女创业就业。对接人社局办招聘会，发动妇女应聘，超 100 名女性达成就业意向；争省妇女创业贷款贴息资金 100 万元，帮助 5 名妇女贷款创业，带动就业。

（五）为妇女家庭办实事。人寿保险雷州支公司赠 4372 名妇联执委两癌保险，妇幼保健院为 35 - 64 周岁妇女免费“两癌”检查，宫颈癌 7077 人、乳腺癌 7121 人。慰问 115 人次困境家庭等共 10 万元；对接多项目，如“访贫助学”资助 66.625 万元 875 人次，“e 万行动”拟助 150 名儿童，“农村母亲关爱工程”走访慰问 1 人发 8000 元，“援建单亲特困母亲安居房”走访验收 3 户发 3 万元。

（六）用“雷州女声”公众号推出 30 多篇文章，2 万人次浏览，办 2 场巾帼大宣讲线上直播，超万人观看；线下开展 40 多场“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活动，宣讲“四史”与党的二十大精神，1 万多人受教育。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雷州市妇联2023年度自评报告对于履职完成情况未进行具体报告。整体支出绩效实现完成情况描写过于简单。例如“1、产出数量指标，业务培训人数大于1；2、质量指标设置“达到项目完成合格率 $\geq 90\%$ ”；3、时效指标，12个月，项目按期完成率100%”，未有具体例子支撑。

2. 绩效目标的编制不够明确具体，质量指标设置“达到项目完成合格率 $\geq 90\%$ ”，目标值合格率应达到100%，目标值设置不太合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完成编制工作，完成指标率”，期望达到“明显提高”效果，指标设置比较笼统。

3.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7.37%，部分原因是市财政资金紧缺。例如：2023年雷州市妇联下达的项目资金只完成部分，具体造成资金回收明细如下：1）六一儿童节活动项目预算1万，实际支配使用0.49万元；2）母亲节项目预算0.8万元，实际支配使用0.72万元；3）春节慰问项目预算2.1万元，实际无资金支配使用；4）舒心驿站工作经费项目预算2万元，实际支配使用0.3万元；5）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预算4万元，实际无资金支配使用。

（二）相关建议

1. 自评报告应联系具体工作成果进行履职完成情况描述，要有理有据，只是单纯的列指标值，无法达到绩效管理考核的目的。

2. 绩效目标的编制应符合客观实际，具体可衡量。

3. 预算编制、收支执行应保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应考虑部门具体工作的轻重缓急安排资金，在僧多粥少的情况将资金用在业务关键重要的环节。

六、附件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 雷州市妇女联合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值	核查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履职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评分。	产出指标：支出决算207.62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6.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02万）。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8	一是完成预算编制工作，二是完成指标率明显提高，三是单位无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无量化效益指标，自评材料未提供详细的效益佐证材料依据扣2分，得18分。	1、完成编制工作，完成指标率明显提高，2、该单位无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3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数为193.64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数为207.92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107%，超出预算支出7%。扣0.7分，得分9.3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该单位2023年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该项得分2分。	反映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3	该部门2023年度未发现预算的调剂，其中追加资金省级小额贴息资金，扣1分，得分3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同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值	核查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	预算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2.8	该部门2023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人未签名扣0.2分，得分2.8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预决算公开范围和时间要求。该项得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和时间要求。该项得分1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实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流程，基本达标，该项得分5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8	绩效评价管理不够规范，自评报告比较简略，扣2分，该项得分8分。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值	核查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基本达标。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达10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1	建立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3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已提供时效性资料清单。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管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采购政策执行基本合规。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该部门2023年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有闲置及时处置，使用收益上缴及时，基本达标。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0.8	固定资产盘点人未签名，该项扣0.2分，得0.8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1	资产清单与资产负债表的固定资产数据不一致，该项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值	核查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	未提供相关资料，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023年不存在待处置资产。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未超过预算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34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3.9万元。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90.9			



编号: S0652020081475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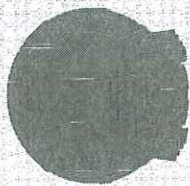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
经营场所：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